

#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表 111 年 2 月 11 日

## 一、註冊時間及地點：

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在各班教室辦理註冊。

## 二、註冊事項：

項 目	備 註
<p>1. 收費四聯單：</p> <p>①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發</p> <p>②繳款日期為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</p>	<p>1. 家長會費 120 元</p> <p>2.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</p> <p>3. 教科書款</p> <p>    七年級 999 元</p> <p>    八年級 974 元</p> <p>    九年級 794 元</p>
<p>2. 各項費用繳款單（三聯單）：</p> <p>①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發</p> <p>②繳款日期為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</p>	<p>1. 課後學習活動費</p> <p>    七年級 1,830 元</p> <p>    八年級 1,830 元</p> <p>    九年級 1,980 元</p> <p>2. 校外教學活動費</p> <p>    七年級 1,040 元</p> <p>    八年級 2,450 元</p> <p>3. 校刊費用 118 元</p> <p>4. 九年級畢業紀念冊 590 元</p>
3. 教科書(換發)	若有缺頁破損可至設備組換發；簿本請自行至合作社購買
4. 服裝儀容檢查	按學務處規定。
5. 學生證驗印	註冊組這邊會提供各班註冊之章的貼紙，請導師指定班上幹部協助將註冊之章貼紙貼上去即可，各班就不需再將學生證收齊交至教務處，謝謝(若有班級希望還是由教務處來處理，就麻煩老師將全班學生證收齊後，交至教務處處理，謝謝)